

地方法制史研究丛书

王立民 主编

上海市法学会历史变迁研究

穆中杰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地方法制史研究丛书

王立民 主编

上海市法学会历史变迁研究

穆中杰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市法学会历史变迁研究/穆中杰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地方法制史研究丛书/王立民主编)
ISBN 978-7-208-09973-9

I. ①上… II. ①穆… III. ①法学史—研究—上海市
IV. ①D9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5121 号

责任编辑 解 锟

封面设计 王晓阳

• 地方法制史研究丛书 •

上海市法学会历史变迁研究

穆中杰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224,0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9973-9/D · 1880

定价 28.00 元

总 序

法制有体系,也分层次。中国地方法制在中国中央法制之下,由地方政府制订、施行。中国的地方法制也有自己的历史。今天,研究地方法制史有其自己的意义。首先,有利于全面认识中国法制史。中国地方法制为适应本地的需要而加以制订,也便于其在地方的实施。中国法制史有体系,由中央、地方等法制史组成,对中国法制史的全面认识应包括对中央、地方等法制史的认识。缺少地方法制史,对中国法制史的认识便会缺乏全面性。其次,有利于中国的地方法治建设。中国正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地都有自己的建设任务。中国地大、情况复杂,各地方的差别明显,法治建设的地方背景亦有区别。这种差别决定了地方法制的多样性,而非千篇一律。这一多样性过去就存在,地方法制史的内容便不尽相同。中国各地方在建设法治的过程中,可以借鉴过去的经验,吸取过去的教训,以加快本地的法治建设。地方法制史可以助一臂之力。最后,有利于地方法律文化的交流。随着中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各种交流也随之增加,包括法律文化。这种交流既包括国内地方间的交流,也包括国际间的地方交流,特别是一些有影响的大城市,这种交流会更多。中国地方法制史是地方法律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根植于地方文化,又与法制密不可分,有其重要的交流价值。由此可见,研究、了解和掌握中国的地方法制史有其重要的意义。

中国的地方法制史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可以有以政权掌控地区来划分的地方法制史,比如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等;可以有以行政区域来划分的地方法制史,比如上海、宁波、云南法制史等;可以有以少数民族聚居区来划分的地方法制史,比如藏族、西南少数民族聚

居区的法制史等。这些地方法制史都有各自的特点。以政权掌控地区来划分的地方法制史,一般不受行政区域的影响,其内容与政权的性质紧密相关。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的内容就与抗日根据地政权的性质联系在一起,以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为目标。以行政区域来划分的地方法制史,其内容就与行政区域内的情况联系密切,而且还往往与中央法制史的内容有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上海、宁波、云南法制史都是如此。以少数民族聚居区划分的地方法制史,则能直接反映少数民族的特色,不仅与汉族居住地区的法制史不同,也会与中央法制史不尽相同。藏族和西南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制史就是这样。可见,中国地方法制史的多元性更为突出和显著。

对于中国地方法制史的研究也可有自己的侧重点。其中,可以是通史类的,如上海法制史、云南法制史等;可以是某一时间段内的,如宁波近代法制史等;也可以是某一个具体制度或相关问题的,如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研究、上海法学会史等等。总之,只要围绕中国地方法制史而展开的,都可在其研究之列。也希望专家、学者能够根据自己的研究情况和资料的实际掌握情况,作出选择。

目前,相对中国中央法制史的研究成果而言,中国地方法制史的研究成果较少,空白点较多。从这种意义上来讲,这一法制史的研究空间就比较大,研究人员比较容易填补这些空白。这也是对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一种贡献。可喜的是,对于中国地方法制史的研究已引起越来越多专家、学者的关注,成果逐渐面世,在近30年中就有了一些。其中,较早的是杨永华和方克勤合著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1987年),这是一本以陕甘宁边区诉讼制度为研究目标的地方法制专著。以后,王立民著的《上海法制史》(1998年)和方慧主编的《云南法制史》(2005年)等是以城市、省为研究对象的通史类的地方法制史专著。徐晓光著的《藏族法制史研究》(2001年)、陈金全主编的《西南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2008年)等都是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研究主题的地方法制史专著。杨湘钧著的《帝国之鞭与寡头之链》则是一本专门研究上海会审公廨权力关系中一些相关问题的地方法制史专著。这里仅是举例,这30年中公开出版的地方法制史著作远远不止这些。再加上一大批论文,中国地方法制史的研究正渐成气候。

我校在研究上海地方法制史方面已积累了一些成果,也积聚了一些力量,其中包括我本人出版的专著《上海法制史》及公开发表的论文,主要有:《上海小刀会起义军法制评述》(1990年)、《上海法制史上光辉的一页》(1996年)、《旧上海的中国律师》(1997年)、《市民代表会议政府法制述评》(1997年)、《新上海第一年刑案述评》(2000年)、《新上海第一年法制评述》(2000年)、《上海土地改革立法与近郊农村的发展》(2005年)、《上海租界与上海法制现代化》(2006年)、《上海租界的现代法制与现代社会》(2009年)、《上海的现代法制与现代城市发展》(2010年)等等。与此同时,我的有些硕士、博士研究生也开展了上海地方法制史的研究,他们的论文也以这一法制史为内容,特别是其中的租界法制史。孙晓鸣的硕士论文以日伪时期上海公共租界法制的变异为主题,姚笑圆的硕士论文以上海公共租界的临时法院为主题,高原的硕士论文以上海法租界最后三年的法制变异为主题,练育强的博士论文以上海租界城市规划法制为主题,张彬的博士论文以上海英租界的巡捕房为主题,洪佳期的博士论文以上海公共租界的会审公廨为主题,姚远的博士论文以上海公共租界的特区法院为主题等等。还有一些博士生的博士论文以他们家乡的地方法制史为主题。如邹剑峰的博士论文以宁波近代法制史为主题,王晓峰则以新疆近代法制史为主题。这些论文中不乏一些是高质量者,洪佳期、练育强和姚远博士论文的成绩都是优秀。我校在研究上海地方法制史方面已形成了一支队伍。我们还把这种研究成果用于教学上,从2011年上半年起,将为硕士研究生开设《上海租界法制研究》的课程。

我们的这一研究还得到国家的支持。司法部和上海市教委都列有专项。2009年司法部把《中国租界的现代法制研究——以上海现代化法制为主要视角》(09SFB5006)列入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给予支持。同年,上海市教委把《上海租界法制研究》(09ZS179)列入科研创新项目也给予支持。今年,这两个项目都将完成。同时,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项目(基地编号: SJ0709)和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学科代码: 030102)也都为此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有了国家的支持,我们的研究会动力更足,积极性更高,也一定会成果更多,质量更好。

为了进一步推动地方法制史的研究,使更多的成果能够与大家见面、交流,特推出这套丛书。希望大家能关心此丛书的成长,不吝赐教,使其不断成熟,为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建设添砖加瓦。

王立民

2011年元旦于华东政法大学

目 录

总序	1
绪论	1
第一章 上海市法学会的诞生及其早期活动	7
第一节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筹委会法学组的成立及活动 ...	7
第二节 上海市法学会的筹备概况	11
第三节 上海市法学会的成立及意义	13
第四节 上海市法学会早期学术活动概况	16
第五节 上海市法学会的顿挫	18
第二章 上海市法学会的恢复活动及其发展	21
第一节 上海市法学会恢复活动的动因	21
一、经济发展的动因	21
二、政治发展的动因	22
三、思想解放的动因	23
四、文化发展的动因	23
五、法制发展的动因	25
第二节 上海市法学会恢复活动的过程	25
一、上海市法学会恢复活动的准备工作	25
二、上海市法学会理事扩大会议的召开	28
三、上海市法学会第三次会员大会的召开	30

第三节 上海市法学会在 1979 年以后的发展	33
一、上海市法学会在 1979 年以后的发展概况	34
二、1979 年以后的历次会员(代表)大会共通之处	37
三、上海市法学会第三次变更会名的原因	51
第三章 上海市法学会组织机构的历史变迁	56
第一节 会员队伍的历史变迁	57
一、会员队伍的变化概况	57
二、会员条件的历史变迁	64
三、会员权利义务规定的历史变迁	68
第二节 领导机构的历史变迁	72
一、最高权力机构的历史变迁	72
二、理事会的历史变迁	76
三、常务理事会的历史变迁	83
四、学术委员会的历史变迁	90
第三节 学术研究组织的历史变迁	92
一、学术研究组织的设立及其变迁	92
二、学术研究组织设立规定的历史变迁及个案分析	99
三、学术研究组织的一般运作状况及个案分析	105
第四章 上海市法学会社会功能的历史变迁	110
第一节 上海市法学会与有关单位的历史关系	110
一、上海市法学会与中国法学会的历史关系	110
二、上海市法学会与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及司法局的历史 关系	112
三、上海市法学会与上海社联的历史关系	114
第二节 上海市法学会双重性社会功能的历史变迁	115
一、上海社联关于上海市法学会功能的双重性定位	115

二、中央有关部门关于上海市法学会功能的双重性定位·····	118
三、上海市法学会的双重性在登记问题上的影响·····	120
第三节 上海市法学会在实践中对社会功能的调整·····	123
一、上海市法学会在法治实践中对人民团体属性的调整·····	124
二、上海市法学会在法学实践中对学术团体属性的调整·····	128
三、上海市法学会在法制宣传中对教育团体属性的调整·····	133
第五章 上海市法学会影响路径的历史变迁·····	139
第一节 不同时期主办的法学期刊比较研究·····	139
一、上海市法学会主办法学期刊的历史概况·····	139
二、上海市法学会主办的法学期刊共同之处·····	144
三、上海市法学会主办的法学期刊不同之处·····	147
第二节 上海市法学会学术活动的历史变迁·····	154
一、1978—1984年9月学术活动历史变迁·····	154
二、1984年10月以后学术活动的历史概况·····	159
三、1984年以后学术活动的特点·····	164
第三节 上海市法学会其他影响路径的历史变迁·····	168
一、服务法学研究工作·····	168
二、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73
三、上海市法学会历史上的其他影响路径·····	180
第六章 上海市法学会历史变迁中的几个问题·····	187
第一节 上海市法学会的变迁动力·····	187
一、现代化建设在上海市法学会变迁动力中的地位·····	187
二、改革开放在上海市法学会变迁动力中的地位·····	188
三、依法治国在上海市法学会变迁动力中的地位·····	190
四、社会需求在上海市法学会变迁动力中的地位·····	192
第二节 上海市法学会的变迁规律·····	195

一、上海市法学会随着共和国法治的进步而不断发展	195
二、上海市法学会的历史变迁不断体现法学会组织政治统率法律的特色	197
三、学术研究组织随着法学的发展而逐渐增多	201
四、上海市法学会的运作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203
第三节 上海市法学会的变迁趋势	205
一、上海市法学会目前需要解决的问题	205
二、上海市法学会改革应注意的基本问题	207
三、上海市法学会改革应注意的具体问题	210
结束语	212
附录:上海市法学会历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213
参考文献	216
致谢	226
后记	228

绪 论

法学会是个舶来品,它是西法东渐的结果之一,它是法学研究者、法律工作者为了法学研究的共同目标而自发组成的民间的群众性组织。自19世纪末公法学会诞生以后,经过清末、民国、共和国三个时期的发展,法学会在中国已经有了上百年的发展史。

—

成立法学会始于维新变法。1898年4月,湖南长沙成立了公法学会,它由毕永年发起成立。同年5月,法律学会也由施文焱等人发起成立。是年9月,它们就随着维新运动的失败而烟消云散,但却为后来法学会的发展积累了经验,在国际上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这里,需要对公法学会中的“公法”作出正确理解。端木正认为这里的“公法”不是与“私法”相对的概念,而是表示世界各国公用的法律,是一个与国内法相对的概念。^①之所以采用“公法”说法,是因为我国继受西方法学是从国际法先开始的,特别是1864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把惠顿的《国际法纲要》翻译为《万国公法》,对当时的中国士大夫不可避免地产生了重大影响,采用“公法”说法便于最大限度地被接受,能够使公法学会拥有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基础和群众基础。这样解释是比较有说服力的。根据有关资料,公法学会应该是个松散型的读书会,以审阅中外条约为主,通过探讨国际公法的形式,为恢复国家主权作法理上的努力。比如,唐才常在《公法学会序》中

^① 端木正:《中国第一个国际法学术团体——“公法学会”》,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8年)》,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05—111页。

就提到其成立目的是：“期于古今中外政法之蕃变，和战之机宜，条例约章之殽列，与中国所以不齿公法之，故一一讲明而切究之，而一归诸素王改制之律意，以求转寰于后日，补救于将来。”^①公法学会章程也直接表明中外约章是公法学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此会专讲公法之学。凡自中外通商以来所立约章，以及因应诸务，何者大弊，何者小疵，何者议增，何者议改，皆须细意讲求，不可稍涉迁就，尤不可故立异同，庶为将来自强之本。”^②

从现有资料来看，公法学会应该我国最早的法学会。^③为什么我国最早的法学会在一个南方内陆非重要省份的省会，而不是在首都北京或者其他全国性的大城市出现？主要原因可能是：（1）1896年初，北京、上海的强学会被解散，两地主张变法的报纸被取缔，虽然后来又创办《时务报》、《知新报》等报纸，但维新运动的活动在这些地区已受到很大的限制。（2）自太平天国运动以来，湖南督抚等官员的权力增加，地方名流势力也在增长，这使他们在具备一定条件下可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3）19世纪90年代以来，湖南不仅在主张革新官员张之洞的管辖之下，而且吴大澂、陈宝箴两位开明官僚相继在湖南当政并进行革新，黄遵宪、江标、徐仁铸等具有维新思想的高级官员在湖南任职，使湖南有了一个有志于维新的省署。（4）湖南省内许多有影响的绅士领袖对维新有着热情，他们不仅对政府的改革努力给予热烈支持，而且事实上在许多重要方面提供了合作。^④（5）维新派主要人物聚集在湖南，推动湖南进行一系列的文化革新。梁启超、谭嗣同、唐才常等维新人士汇集湖南，时务学堂、南学会很快成为全国声誉卓著的培养维新派的学校，进一步推动了湖南文化和教育改革的发展，使湖南一度成为维新运动的中心。（6）自鸦片战争以来，我国政府与西方列强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这固然与西方列强的殖民扩张密切相关，但我国综合国力处于劣势是更主要因素。为了增强国家

① 唐才常：《公法学会序》，载《湘报》第43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五日。

② 《公法学会章程》第1条，载《湘报》第48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十日。

③ 参见王铁崖：《公法学会——中国第一个国际法学术团体》，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6年），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72—374页；端木正：《中国第一个国际法学术团体——“公法学会”》，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8年），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05—111页；汤志钧：《戊戌时期的学会和报刊》，台北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④ [美]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98页。

综合国力,提高国家的软实力,晚清政府渴望与各国平等交往的客观需求逐渐对国际法学界提出成立组织研究国际法的要求。在这种大形势下,地方性的公法学会在湖南出现也就顺理成章了。

诞生于维新时期的公法学会、法律学会虽然随着维新变法的失败而终止了活动,但它们为以后成立和发展法学会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庚子事变以后,晚清政府开始推行新政,为成立全国性的法学会提供了条件。1910年11月,任职于修订法律馆的汪有龄、江庸、汪乐园、陈鲤庭、王璞川、熊觐咨等联络北京的立法、司法界人士成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法学会——北京法学会,著名法学家沈家本被公推为该会会长。

二

民国时期,法学会有了较大发展,组织法学会的学术传统逐步形成。辛亥革命爆发后,北京法学会主要成员汪有龄任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局参事,另一主要成员江庸也南下参加南北议和谈判,北京法学会随之陷入瘫痪。4月,汪有龄回到北京,在他的努力下,北京法学会得到恢复,会刊《法学会杂志》复刊。沈家本在该刊的序中表达了由衷的期望:“异日法学昌明,钜子辈出,得与东西各先进国家媲美者,斯会实为之先河矣”。^①此后,法学会有了进一步发展,不仅全国性法学会得到巩固和发展,而且还在全国各地开始成立分会或地方性法学会。比如,1934年1月,拥有266名会员的中华法学会在上海成立,推举沈钧儒、郭卫、毛云、杨志豪、何元明、陈志皋、俞钟骆、陶百川、张耀会、杜刚、朱敦春、冯宪成、喻仲标、赵琛、吴修、吴凯声、金光楣、周廉泽、蔡洪田、王德言、陆绍宗等21人为执行委员;^②1936年4月,由中华民国法学会推定王树荣、马陵甫、苗培成、吴遵明、曾三省、罗仁博、徐文杰、陈为翼等为安徽省分会筹备委员;5月30日,中华民国法学会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修正实施《中华民国各省市县分支会组织规程》,对分支会组织原则、隶属关系、职权范围等作了详细的规定;1937年3月21日,根据中华民国法学会成立的宗旨,中华民国法学会安徽分会召开了成立大会。^③

① 沈家本:《法学会杂志序》,载《法学会杂志》1913年第1卷第1号。标点符号系笔者所加。

②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案卷编号:Q235-2-1792。

③ 杜非、王传生主编:《安徽法学源流》,安徽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0—111页。

抗日战争时期,由居正、覃振等人在重庆发起成立了中华法学会,其宗旨是研究法治、弘扬法学。当时除“边区及沦陷区”(笔者注:这里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和敌占区)外,重要的城市均设有中华法学会分会。抗战胜利后,在收复地区也设立了分会,总会也从重庆迁到上海,不久又迁到南京(在上海设有驻沪办事处,地点在华山路)。该会以会员年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由会员年会选举理事 61 名、候补理事 30 名、监事 21 名、候补监事 6 名。由理事会推出常务理事 9 名,其中一名为理事长;由监事会推出常务监事 5 名。另由年会选举正副秘书长各一名,按照理事会的意旨处理一切会务。该会会员入会的条件是:具有中华民国国籍,在国内外大学或独立学院法律系从事法律工作的,都可以申请加入。中华法学会为全国法学学术团体,下设三民主义法理研究委员会(召集人:潘公展、洪兰友)、战后国际法律关系研究委员会(召集人:史尚宽、王梵生、凌乃锐、刘达人、王一之、王铁崖)、涉外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召集人:盛振为、查良镛、章任堪、卢峻、何襄明、钱乃信、费青、陈晓、陈耀东、张西曼)等,并编撰法学丛书(负责人:夏勤、洪兰友、盛振为、杨兆龙、梅仲协)。后来在上海还发行了《法学什志》月刊(主编吴祥龄)。^①

除此之外,中国法学会在上海还设上海分会,^②有些法科院校也设立法学研究会,比如持志学院法学研究会、震旦大学法学研究会、私立上海法政学院法学研究会,等等。可以说,在民国时期,法学会逐渐开始规范发展,成为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的共同场所,并逐渐融为法学学术传统的一部分。

三

新中国成立后,法学会的成立与发展受政治决策层影响较大。1949 年 6 月 17 至 6 月 21 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召开,会议确定筹备工作的重心之一就是推动并促成全国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新闻等人民团体的筹备工作,^③新中国的法学会开始孕育。

① 上海市档案馆档案,案卷编号:Q78-2-15876。

② 该会理事长为何世桢,出版刊物有《中华法学杂志》。1946 年 10 月起,分设宪法、三民主义法理及国际法涉外法三个研究委员会。参见上海市档案馆档案,案卷编号:Y4-1-781-9。

③ 林伯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报告》,《新华月报》1949 年第 1 期。

在毛泽东的倡议下,同时为了扩大群众基础和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1949年6月,董必武、林伯渠、沈钧儒、谢觉哉等90余位社会知名人士发起成立了新法学研究会筹委会,成为新政协的发起单位之一。1951年1、2月间,林伯渠在召开的社会科学学会负责人座谈会上,建议新法学会和新政治学会合并,并得到与会多数人的同意。同年11月,董必武和林伯渠邀请沈钧儒、王昆仑等人集会再次协商把两会合并成立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是年11月底12月初,新政治学会和新法学会两筹委会分别召开会议通过了合并另成立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的决定。1952年2月23日,董必武就此问题向中共中央报告。7月,政务院政法分党组干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在第二次全国司法会议时,接着召开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成立大会。

1953年4月,由董必武牵头,在新法学研究会筹委会和新政治学研究会筹委会的基础上,合并成立了中国政治法律学会,通过了会章,大会推举董必武任会长,沈钧儒、张志让、谢觉哉、王昆仑、柯伯年、钱端升等任副会长,并在上海、武汉、西安、南京、重庆、苏南等地设立了6个地方分会,宣告了新中国第一个全国性法学会的正式诞生。此后至1966年,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分别于1956年、1958年、1964年又召开三次会员大会。在此前后,上海市法学会等地方法学会成立,为新中国法学会的发展增添了地方内容。新中国的法学会“为废除伪法统,建立新法制,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①“文革”爆发后,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上海市

① 任建新:《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道路上前进》(1999年11月30日),载《政法工作五十年——任建新文选》,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526页。

根据有关资料,省级地方法学会成立的时间如下表:

法学会名称	成立时间	学会名称	成立时间	学会名称	成立时间
上海市法学会	1956年12月 (1978年8月恢复)	湖北省法学会	1980年12月	云南省法学会	1984年4月
天津市法学会	1979年7月	新疆法学会	1980年	浙江省法学会	1984年10月
安徽省法学会	1979年7月	江西省法学会	1981年5月	广西法学会	1984年10月
吉林省法学会	1979年9月	宁夏法学会	1981年	山东省法学会	1984年12月
河北省法学会	1979年9月	河南省法学会	1982年3月	内蒙古自治区法学会	1984年12月
辽宁省法学会	1979年12月	福建省法学会	1982年9月	贵州省法学会	1985年
重庆市法学会	1979年	江苏省法学会	1982年11月	山西省法学会	1985年
北京市法学会	1980年1月	陕西省法学会	1983年6月	海南省法学会	1989年12月
甘肃省法学会	1980年5月	四川省法学会	1983年11月	西藏法学会	2005年9月
广东省法学会	1990年6月	湖南省法学会	1983年12月		
黑龙江法学会	1980年12月	青海省法学会	1983年		

上海市法学会历史变迁研究

6

法学会等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被迫中断活动。

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不仅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法律的地位和作用的認識发生了质的飞跃,而且还标志着我国法学重建的开始。在此前后,上海、天津、安徽、吉林、河北、辽宁、重庆等地方法学会相继恢复活动或者成立,全国性法学会的恢复重建工作逐渐提上日程。在邓小平和彭真的共同倡议下,1980年6月,成立了以杨秀峰为主任的筹备委员会,并决定把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更名为中国法学会。1982年7月,中国法学会召开恢复重建后的第一次会员大会,邓小平和彭真一起接见了成立大会的全体人员。^①在社会各界和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支持下,到中国法学会成立五十周年的1999年,“已有236个地方法学会,16个学科、专业、专门研究会,10多万会员,汇聚了我国法学界、法律界的人才,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②

此外,改革开放后还成立了中国法律史学会、中国国际法学会、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中国警察学会等其他一些全国性法学类的社会团体,为新中国成立后的法学会增添了新的色彩。

回顾法学会的百年发展史,不难看出上海市法学会是众多法学会组织中的一颗璀璨明珠。这是因为,它有着长达50余年的历史,见证了20世纪后半叶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它诞生和发展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上海,在法律文化的某些方面在全国具有引擎作用。这是本研究选择上海市法学会作为对象最重要的理由。

①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832页。

② 任建新:《在探索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道路上前进》(1999年11月30日),载《政法工作五十年——任建新文选》,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527页。